**岳临环评[2024]1号**

**关于临湘市鸿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鸿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临湘市鸿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临湘市鸿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鸿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3]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坦渡镇晓阳村宋湾组，总用地面积13438m2，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两条180m3/h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搅拌楼、砂石堆场、骨料仓及公用、环保设施等。主要原料为砂、碎石、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外加剂等，不使用沥青。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混凝土搅拌车送工地。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

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合理作业时间、施工方式，科学开挖，按要求做好土石方平衡，落实扬尘防治要求，加强对车辆运输、物料堆存等管理，设置车辆进出冲洗平台，合理收集回用施工废水，及时洒水降尘，防止噪声、施工废水、弃（渣）土、扬尘等污染周边环境；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区域周边截排水沟、护坡、植被恢复等工作。

2、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封闭式的砂石堆场、储库，外加剂采用专用管道、易产尘物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等粉料采用罐车运输、封闭输送、筒仓存放并配置布袋除尘设施；砂石料装卸、堆存、转运等易产尘的环节及拌料主机均应设置高效除尘装置。加强厂区绿化和运输管理，对厂区道路、物料堆放、转运、生产区等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散料的车辆应进行覆盖，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平台。厂界无组织粉尘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通风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3、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区域截（排）水沟、雨污水管网、废水收集回用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出入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等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冲刷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施肥；做好危废间、药剂罐、污水处理设施等部位的防渗工作，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4、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落实各项管理要求。除尘粉尘、废砂石料、沉淀池沉渣、试验废渣等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5、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减震、优化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途经声敏感目标处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不得扰民。

6、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